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郭憲銘
電話：2991111#8968
傳真：2955811
電子信箱：boned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307859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師申請育嬰、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與回職復薪案件，自103年9月9日起授權由各服務學校(園)依權責核定，並副知本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規定，依法應徵服兵役、公假療傷或延長病假期滿不能銷假及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申請留職停薪等三類事由，服務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拒絕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為簡化作業程序，有關教師育嬰、依法應徵服兵役等兩類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案件，授權各服務學校(園)依權責核定後函知申請人，並副知本局，其他留職停薪案件仍須函報本局核定。
- 三、上開留職停薪案件授權相關注意事項、核定範本及表件，本局另以公告方式轉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1030785990